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1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数量 606,468,1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028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量 599,828,2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141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量 6,639,8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7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量 6,753,8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90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11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数量 6,639,8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7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06,454,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78%；反对 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1%；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6,740,6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8038%；反对 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126%；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1836%。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06,454,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78%；反对 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1%；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6,740,6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8038%；反对 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126%；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1836%。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06,454,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78%；反对 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1%；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6,740,6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8038%；反对 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126%；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1836%。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6,467,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99%；反对 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6,753,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874%；反对 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1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606,454,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78%；反对 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1%；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6,740,6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8038%；反对 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126%；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1836%。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6,454,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78%；反对 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1%；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6,740,6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8038%；反对 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126%；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1836%。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6,467,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99%；反对 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6,753,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874%；反对 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1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6,443,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60%；反对 24,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6,729,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6365%；反对 24,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36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2,751,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3871%；反对 3,717,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612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3,036,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44.9647%；反对 3,717,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55.03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0,682,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0460%；反对 5,785,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95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968,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4.3347%；反对 5,785,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85.66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韦香怡、巫兴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3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27 号北京北大博雅国际酒店大学堂 4+6 号厅。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58,719,839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731,590 股，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43,988,249 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433,305,6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4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329,194,8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4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04,110,7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9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55,401,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6,263,6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6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39,137,8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05%。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274,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7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9%；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274,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7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9%；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274,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7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9%；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030,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5%；反对 2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3%；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26,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36%；反对 2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74%；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274,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7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9%；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274,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7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9%；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苏毅、李亚峰

3、结论性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1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 号）》、《湟源县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分方案》（源政办〔2016〕163 号）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 号）等相关要求，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圣源牧场"）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圣源牧场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牧场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政策性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 2020 年 3 月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牧场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 年 3 月 11 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 01 行初 16 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青 01 行初 16 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1.责令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020 年 11 月 30 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向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发送《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函[2020]27 号），决定给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 2019 年、2020 年 80 户大华镇池汉村农户土地流转费 498,000 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就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的经济损失做出实质性补偿方案或意见，其所作复函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1 年 2 月 18 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此后，青海圣源牧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接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变更开庭时间通知，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变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正常开庭审理。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2021）青 01 行初 27 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1、虽然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青 01 行初 16 号生效判决，以复函形式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履行了职责，但是其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主要证据不足，且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事项未作出全面、完整地回应，属明显不当。故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提出撤销《复函》的诉讼请求成立。2、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考虑到案涉政府关闭搬迁方案中未规定具体的补偿范围及标准可供参照，更鉴于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原被告双方仍愿意自行协商解决纠纷，从实质解决争议、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国家司法和行政资源的角度，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本着及时、全面补偿原则，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基于以上观点，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2、责令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 01 行初 27 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1 年 12 月 2 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作出的（2021）青行终 110 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虽依照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作出涉诉复函，内容涉及给予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相关土地流转费用，但无论从复函的形式要件还是实质内容来看，其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原因划定禁养区，致使关闭或者搬迁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范围、补偿依据及补偿金额等均未予以界定及明确。同时结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湟水河两岸养殖场（小区）的搬迁，主要是引导搬迁至新选址建设养殖场，争取国家、省、市项目重点支持，或鼓励转产，给予相关政策扶持，未就货币补偿规定具体的补偿标准。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尚有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补偿权益作出相关处理的"自由裁量权"。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基于此判决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限期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并无不当。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查清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损失事实，尽快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明确补偿依据和金额，使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综上，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 年 6 月 8 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的处理意见》（源政函[2022]29 号）。意见中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给予解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 2019-2022 年牧场土地流转费 996,000 元。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所作出的处理意见明显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2 年 12 月 2 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2 年 12 月 27 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青 01 行初 66 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3 年 4 月 12 日，青海圣源牧场与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2022）青 01 行初 66 号〕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后，鉴于该案已经过多次、多级人民法院审理，出于化解矛盾、解决问题角度，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解，并给予原、被告双方 3 个月的调解期限，以期双方通过调解方式解决行政补偿纠纷。2023 年 5 月至 6 月，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多次通过见面、电话等方式就该案积极进行沟通、调解，但双方无法达成有效调解意见。

2023 年 12 月 18 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青 01 行初 66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书对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源政函（2022）29 号处理意见是否应予撤销，青海圣源牧场主张牧场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提起补偿请求是否有事实及法律依据、青海圣源牧场因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所提各项补偿请求是否成立等均进行了论述。基于对前述事项的论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的处理意见》；2、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 290.74 万元；3、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 01 行初 66 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3 年 12 月 28 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近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2024）青行终 7 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第 010 号评估报告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为 859 万元，青海圣源牧场认为一审判决在 859 万元基础上乘以 75%确定 644.25 万元补偿数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青海子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行政补偿职责纠纷涉及的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异议回复》明确了因项目停产等因素，无法判断企业经营当中的设计产能与实际产能等的差异，故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实体性贬值因素。而案涉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及其他室内物品在功能上均可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因本身原因造成利用率下降，价值得不到实现的情况。加之第 010 号评估报告载明了："委托资产产权持有单位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也就是说，最终的评估结果也是在建筑物不具有产权证明的基础上做出，因此，一审法院以评估结果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权属情况及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为由，自行对房屋建筑物补偿金额酌定为 644.25 万元（859 万元×75%）不妥，应予纠正。青海圣源牧场的此项主张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的补偿金额不当，应予纠正。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维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 01 行初 66 号行政判决第一项，即："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处理意见》"；二、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 01 行初 66 号行政判决第二项，即："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 290.74 万元"；三、湟源县人民政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损失 505.49 万元；四、驳回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 020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下称"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奥宝印刷"）与江苏银行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经营范围：印刷技术的研究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马口铁材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的销售；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奥宝印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164.25 万元，净资产 15,480.08 万元，负债总额 12,684.16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455.31 万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 563.15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39,045.6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8.97%，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34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0 万元 -65,000.00 万元	盈利：77,456.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08%-2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9,000.00 万元 -64,000.00 万元	盈利：67,041.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4%-11.9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 元 / 股 - 0.30 元 / 股	盈利：0.35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地推进战略目标的实施，坚持研运一体战略，产品精品化、多元化和市场全球化策略进一步深化，转型成果进一步验证。2024 年 1-3 月，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 亿元至 6.5 亿元，其中：

1、公司在 2023 年上线的多款新产品带来营业收入提升，公司预计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超过 25%。随着新产品陆续进入稳定增长期，2024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环比增长 30%-40%；

2、2024 年第一季度，在营业收入同比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同比下降 16.08%至 22.54%，主要系 2023 年上线的多款游戏表现优秀，公司持续增大流量投放，使得第一季度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由于新游戏处于推广初期，对应的销售费用增长率会在这一阶段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而对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产生阶段性影响。作为对比，上年同期公司主要运营成熟期的游戏，对应的销售费用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当，因而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

公司目前已储备超过 40 款自研或代理优质手游，包括《代号斗罗 MMO》《时光杂货店》《赘婿》《Mecha Domination》等多款精品化产品，涵盖 MMORPG、SLG、卡牌、模拟经营以及放置 RPG、休闲益智等众多类型，多元化产品布局持续深化。同时公司坚持内容突破、长线运营，不断提升《斗罗大陆：魂师对决》《Puzzles & Survival》《叫我大掌柜》等多款在运营产品的生命力，不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继续坚持"精品化、多元化、全球化"战略，通过提高研发水平和发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游戏品质、拓宽游戏品类、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为玩家提供更多精品游戏，推动业务良好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2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和《关于变更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元证券是公司 2018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其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尚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国元证券原委派高书法先生、蒋贻宏先生、牛海舟先生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将贻宏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担任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国元证券是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原委派丁江波先生、蒋贻宏先生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现蒋贻宏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现委派吕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蒋贻宏先生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和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高书法先生、牛海舟先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丁江波先生、吕涛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蒋贻宏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简　历

吕涛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曾担任科拜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科大国创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伊普诺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容知日新 IPO 项目、江淮汽车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改制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1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 2024 年 3 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4 年 3 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6.52	14.94%
完成业务量（亿票）	17.37	31.51%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0	-12.86%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60,881,7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41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60,857,9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40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2,797,8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774,0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5%。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876,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92,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876,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92,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876,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92,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876,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92,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876,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92,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876,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92,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876,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92,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876,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92,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876,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92,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876,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92,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68,1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2%；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关联股东韩志刚、单既锦、徐伟、薛浩已经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679,9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5%；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767,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关联股东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德胜已经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71,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876,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92,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赵振斌、朱晓娜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4-01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材集团"）的通知，获悉生材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生材集团	是	87,900,000	50%	20.27%	否	否	2024 年 4 月 18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87,900,000	50%	20.2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生材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生材集团	175,808,982	40.55%	0	87,900,000	50%	20.27%	0	0%	0	0%
合计	175,808,982	40.55%	0	87,900,000	50%	20.2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到期日为控股股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股份数量为 87,900,000 股，对应融资余额为 2 亿元。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6、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生材集团股份质押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